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德源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改行簡式審判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德源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因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稱認罪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。第其於本院114年2月4日簡式審判中提出其之手機，稱該手機係其與「宋菲」聯繫所用，並稱要以該手機內其二人之通話紀錄作為「否認犯罪及給法院沒收」，其顯然已經翻供，自應由本院將上開裁定撤銷，回復合議審判之通常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